**电子发票（票据）未报销证明**

**北京师范大学：**

我单位 （姓名）应于 年 月 日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，贵单位已开具发票（票据），发票（票据）号为 ，金额 元。该发票确未在我单位进行过财务报销，以后也不再作为报销凭证，请贵单位予以冲红。因报销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，由我单位承担。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财务章（或个人签字）：

 20 年 月 日